

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罗文连、沈阳盈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沈阳盈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:本院受理原告吴双春、张春芝诉被告罗文连、沈阳盈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合同纠纷一案,案号(2025)辽0102民初18888号,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(沈阳市和平区新华路78号)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

